

- 法人之必要性、適法性、形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三)促參法有關社會住宅相關子法增修訂等研擬初步構想，並預定 104 年 7 月完成期末報告。
- 三、本部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以前授營宅字第 103080670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住宅法優先規劃推動社會住宅，並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函請臺北市、新北市政府以住宅存量 5% 為社會住宅興辦目標，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頒布「臺北市出租住宅行動綱領」中明定，長期以達該市住宅存量的 5%（4 萬 5 千戶）為目標。
- 四、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目前除本部將依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編列 67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外，各地方政府亦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經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11 月間調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3 年至 112 年）社會住宅辦理情形，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為 6 千 7 百餘戶；執行中戶數有 1 萬 8 千 3 百餘戶；評估中戶數有 9 千 3 百餘戶，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並計畫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總計包含租金補貼之廣義社會住宅將達到 10 萬戶（約占全國住宅存量 1.2%）。
- 五、103 年本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計有新北市 2 處、臺北市 2 處、臺中市 3 處、桃園縣 1 處、高雄市 2 處，另補助新北市、臺中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總計 12 處提出補助申請，業核定在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應刪除重建成本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0）

丁委員就台電公司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應刪除重建成本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自 92 年以來受到國際燃料價格大幅飆漲影響，及為穩定供電並兼顧環保，新增加之電源多數為成本較高之天然氣發電，致供電成本大幅上升，惟政府為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電價調幅並未完全反映燃料成本上漲，在電價長期低於發電成本情況下，導致台電公司自 95 年起開始出現虧損，截至 103 年 11 月止累積虧損已高達 1,843 億元。
- 二、考量台電公司之虧損係因電價無法反映成本，若長期財務無法平衡，勢必縮減設備更新改善之投資，將影響供電穩定，爰於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納入「重建」概念，即以 10 年彌平累計虧損作規劃，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另附加「每度重建成本」項，其額度訂為每度 0.1 元，分年彌補至該累積虧損填補完成為止。
- 三、貴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繼續審查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決議刪除每度重建成本 0.1 元及將「所得稅」項併入「稅捐及規費」項等；另有關合理利潤率之範圍、電價調整機制究採每 3 個月或每 6 個月調整一次等則送朝野協商，本院尊重 貴院最後協商結論，惟目前適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之際，正是建立透明化、制度化之電價調整最佳時機，建請 貴院

儘速通過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不應迴避黃牛系統性搶票之不肖作法，而應提出能確實保障花東居民購得普悠瑪號及自強號正常返鄉的解決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0)

邱委員建議臺鐵不應迴避黃牛系統性搶票之不肖作法，而應提出能確實保障花東居民購得普悠瑪號及自強號正常返鄉的解決之道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各次對號列車團體開放額度上限，自強號列車 25%，莒光號及復興號列車為 30%；逢 3 日（含）以上連續假期，全線對號列車為 20%。春節疏運期間，自強號列車不預售團體票。其餘可售座位，全部提供一般旅客於乘車日 2 週前預訂，並無特定旅行社壟斷之情事。另針對團體票退票有較嚴格之規定，限至遲於開車時間 2 小時前辦理，且退票手續費按每人實購票種之票價 2 成核收（但每張不得少於 13 元），以維護一般社會大眾訂票之公平性與權益。
- 二、臺鐵局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新修訂之鐵路法第 65 條規定，針對鐵路黃牛加重罰則，遏阻不法情事。另配合路警淨網專案，持續打擊黃牛，已於 102 年 4 月 14 日起，逐步改善訂票系統防駭功能程式，其相關措施有：

(一) 新增同訂戶每次訂票間隔時間 10 秒。

(二) 同訂戶 1 分鐘登入系統超過 5 次者予以延時訂票。

(三) 驗證碼改為浮動碼（4~6 碼）。

(四) 採用浮動鍵盤等方式，防範訂戶利用程式或自動掃描辨識系統快速訂票。

新增上述防範措施後，疑似利用程式訂票件數已有顯著改善，未來仍持續強化訂票系統及線上監控。

- 三、臺鐵局刻研議辦理調整退票手續費，採四階段性收取退票手續費，以提高座位週轉率，讓真正有需求旅客順利購票，預計於 104 年 1 月實施。臺鐵局並將持續於尖峰時段提升運能，減少供需落差。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臺設點，促銷機票較國內線機票便宜，且國內陸客團排擠國人旅遊，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46)

羅委員就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臺設點，促銷機票較國內線機票便宜，且國內陸客團排擠國人旅遊，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